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2 年度薪酬事项，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2 年度薪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八、关于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西华、刘圻、陆峰

2023年4月26日